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145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聲請人對相對人杜秀美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9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98,136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4月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以所執有者係有效本票為限；本票應由發票人簽名，並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與發票日，如有欠缺，其票據無效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11條第1項、第12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發票人欄並無發票人簽章，依同法第120條、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即為無效票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2 鳳山簡易庭

03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